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少翰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301

傳真：03-3337274

電子信箱：100778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140089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200J_11400890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為加強宣導民
眾正確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爰製作宣導宣導圖
卡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家署114年10月2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28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社家署有鑑於屢次接獲民眾陳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
情事，為使民眾瞭解使用專用停車位時機以及違規占用罰
鍰，爰社家署製作宣導圖卡，並公布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
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>）/主題專區/
專用停車位識別證/宣導專區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於非營利用途逕行下載運用，並將前揭宣導
圖卡周知於電子看板或網站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



特殊教育科 114/10/15 09:58



121140102365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